



Distr.: General
11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5年6月29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贸易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1-8	2
二. 摘要集.....	9-11	4
三. 充实法规判例法.....	12-13	4
四. 促进对 1958 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 统一解释.....	14-15	4

* 因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6 月 4 日重新印发。



一. 贸易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背景

1. 法规判例法仍然是促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重要工具，因为它为查阅众多不同法域的判决和裁决提供了便利。此外，法规判例法表明许多不同国家在采用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法官和仲裁员从各种不同的角度在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解释作出贡献，因此，法规判例法有助于这些法规的推广。法规判例法还为分析解释趋势奠定了基础，而此种分析构成判例法摘要集的关键部分。有关法规判例法和摘要集的背景资料，载于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A/CN.9/824，第 36-40 段）。

2. 该系统目前报告的判例法涉及以下法规：

- 1958 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¹；
- 1974 年《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和经 1980 年《关于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时效公约》）；
-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
- 1992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贷记划拨示范法》）；
- 1995 年《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
- 2006 年修订后的 1985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
- 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
- 1997 年《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破产示范法示范法》）；
- 2001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及
- 2005 年《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合同公约》）。

3. 法规判例法所报告的判例法由国家通讯员网提供，国家通讯员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某个机关或机构，他们负责监督和收集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将其认为相关的内容编成摘要。秘书处负责收集原文的判决和裁决全文，但目前没有出版。这些摘要由秘书处进行编辑并翻译成联合国各正式语文，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定期文件的一部分，以所有六种语文出版（文件编号为：A/CN.9/SER.C/ABSTRACTS/...）。

¹ 委员会可以回顾，其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一致认为，若资源允许，秘书处可收集和传播关于《纽约公约》司法解释的信息。因此，法规判例法系统仅列入了近期与该公约有关的判例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60 段。

4. 虽然该系统主要依靠国家通讯员，但经与通讯员达成一致，也接受未被任命为国家通讯员的学者提供的投稿，但须接受管控并在已任命国家通讯员的情况下，事先通知相关的国家通讯员。这种做法符合委员会关于使用一切可用信息来源补充国家通讯员提供的信息的建议。国家通讯员每两年于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届会期间举行一次会议，评估法规判例法维护和完善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和所面临的挑战。²

系统的维护

5. 截至本说明之日，已编印了 155 期法规判例法，涵盖 1,454 个判例。其中 785 个判例涉及《销售公约》、419 个判例涉及《仲裁示范法》（一些判例同时涉及《仲裁示范法》和《纽约公约》）、89 个判例涉及《跨国破产示范法》、117 个判例主要涉及《纽约公约》、23 个判例涉及《电子商务示范法》、14 个判例涉及《时效公约》（其中 4 个涉及修正版《公约》）、3 个判例涉及《汉堡规则》、各有 1 个判例分别涉及《担保信用证公约》、《电子合同公约》、《电子签名示范法》和《贷记划拨示范法》。关于委员会内分别代表的 5 个区域组，已出版的摘要多数仍然归属西欧及其他国家（约 65%）。其他区域组的比例如下：亚洲国家（约 16%）、东欧国家（约 12%）、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约 3%）和非洲国家（约 4%）。少数摘要涉及国际商会的裁决。与去年给委员会的说明中提供的数字相比较，东欧国家和非洲国家的数字略有增加。

6. 自上次向委员会提供的说明（A/CN.9/810）以来，收到了由国家通讯员或自愿撰稿人编写的 94 个新判例摘要。这些摘要的详细分类如下：41 个涉及《纽约公约》，40 个涉及《销售公约》，8 个判例涉及《电子商务示范法》，4 个判例涉及《仲裁示范法》，以及 1 个判例涉及《时效公约》（未修正版）。这些摘要所述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是下列 24 个国家作出的：阿尔巴尼亚、奥地利、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捷克共和国、科特迪瓦、丹麦、埃及、格鲁吉亚、印度、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新西兰、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和西班牙。多数摘要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40%），其次是亚洲国家（29%）、东欧国家（19%）、非洲国家（11%）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1%）。在同一时期，发布了 101 个判例摘要：44 个判例涉及《纽约公约》，33 个判例涉及《销售公约》，23 个判例涉及《仲裁示范法》，以及 1 个判例涉及《时效公约》（未修正版）。

国家通讯员网络

7.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任命了一名新的国家通讯员。网络的组成因而是：65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71 段。

名通讯员，分别代表 32 个国家。³委员会不妨通知各国，还可以作出任命：任命将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生效，并将自该日起 5 年届满。

8. 自提交委员会上一份说明（A/CN.9/810）以来，所发布摘要中约有 47% 由国家通讯员提供。其余摘要来自自愿撰稿人或者由秘书处编写。

二. 摘要集

9. 已最后完成了《销售公约摘要集》第三版（英文版于 2012 年发表）的法文翻译，《摘要集》现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刊载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还印制了一张包括六种语文的《摘要集》光盘，目前正用于技术援助和协调活动。最近启动了新一轮的《摘要集》增订工作。

10. 《仲裁示范法摘要集》当前版本的增订工作正在持续进行中，《跨国破产示范法摘要集》的最后完成工作正在进展中。

11.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继续推广《仲裁示范法摘要集》和《销售公约摘要集》。

三. 充实法规判例法

12. 新的法规判例法数据库于 2015 年第一季度启用：功能设计作了改进，界面使用者更加友好方便，可以更加迅速和更详细地查找材料。其中一些功能设计包括：(一)搜寻词语提示；(二)搜寻结果包括可展开及收合的细节；(三)使用“搜寻项列表”启用/停用附加过滤项。一个特别重要的创新是可以上传和供使用者查阅判例摘要中所提及的判决书全文。如同之前的数据库一样，新数据库可以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查阅。自从启用以来，新数据库已有 6,000 多人访问查阅。

13. 除用于制作新数据库的资源之外（见以往的报告 A/CN.9/777 和 A/CN.9/810），秘书处没有可用于确保法规判例法定期维护工作的其他人力和（或）财力资源。因此，正如在委员会往届会议上那样，秘书处重申需要各国和其他捐助方的实物援助（例如无偿借用人员）或通过预算捐款提供援助。委员会宜再次吁请会员国积极支持秘书处在国家一级寻找适当的筹资来源，以便确保加强法规判例法系统的运作。

四. 促进对 1958 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统一解释

14. 自提供给委员会的上次说明以来，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网站⁴继续增加了关于《纽约公约》应用案例而发布的判例法数量，并继续添加了有关

³ 下列国家任命了国家通讯员：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摩尔多瓦、黑山、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已通过该立法文本的法域的资料。数据库目前包含来自 33 个国家的 1,137 个判例摘要、1,051 份判决原文和 119 份英文译文。还有关于 44 个国家的简要说明。秘书处正在协调编写的《公约指南》中尚未包括《纽约公约》条款，这些条款以及《公约》准备工作文件已在网站上公布。2014 年 11 月更新了《公约著述目录》，著述目录目的是为了提供关于《公约》适用和解释情况的出版物最全面数据库，以便这些资料可以普遍和方便地加以查阅。著述目录现含有来自 50 多个国家 11 个不同语种的 655 本著述和文章，其中 123 本（篇）可通过点击链接直接查阅。

15. 继续保持了网站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系统之间的紧密协调。最相关的判例同时在两个系统中公布，这样即可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查阅这些判例。

⁴ 2012 年 7 月启动网站，以支持编写《纽约公约指南》，这是委员会 2008 年委托秘书处的任务。网站目的是公布在编写《纽约公约指南》过程中搜集的资料，包括缔约国关于该《公约》的司法解释的详细资料。见 A/CN.9/777，第 15-16 段，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34-140 段。